

证券代码：872968

证券简称：德瑞斯

主办券商：中泰证券

山东德瑞斯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2 年 5 月 17 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三楼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 网络投票 ☐ 其他方式投票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梁平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会议的召集、召开及审议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9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2000 万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列席 5 人；
2.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列席 3 人；
3.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公司副总经理于红霞、刘光文参加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000 万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关于<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2021 年财务决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000 万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三）审议通过《关于<202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202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000 万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四）审议通过《关于<2021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2021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000 万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五）审议通过《关于<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支持公司发展，公司拟定 2021 年度不进行分配。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000 万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六）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审计机构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拟聘请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继续作为公司 2022 年度的审计机构，期限一年。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000 万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七）审议通过《关于<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000 万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八）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具体修订内容详见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公告编号：2022-007）。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000 万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惠诚（济南）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夏李梅、林郁葱

（三）结论性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一）《山东德瑞斯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二）《北京市惠诚（济南）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德瑞斯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律师见证法律意见书》

山东德瑞斯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5 月 18 日